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招募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關於旗下部分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 並修訂基金合同等法律檔的公告

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之香港代表現通知基金的各基金份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於2026年8月22日發出「關於旗下部分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並修訂基金合同等法律檔的公告」（「該公告」）。請參閱隨附的該公告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請注意，在該公告中所提及的基金，除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外，任何其他基金在香港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及並非供香港居民投資。

基金管理人會就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獲認可分銷商查詢或閣下應聯絡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3513 室－3519 室（電話：(852) 3765 6788；香港網站*：<http://www.dcfund.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特此公告。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2026 年 8 月 22 日

關於旗下部分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 並修訂基金合同等法律檔的公告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業績比較基準指引》的相關規定，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資風格，提高基金業績表現與業績比較基準的可比性，經與各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管理人”）決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調整旗下部分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並對基金合同等法律檔有關係款進行修訂。現將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業績比較基準調整情況

本次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基金及調整前後的業績比較基準情況如下：

序號	基金全稱	原基金合同業績比較基準	調整後的新業績比較基準
1	大成睿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證 500 指數收益率*6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40%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90%+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0%
2	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5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50%	中證全指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3	大成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滬深 300 指數*80%+中證綜合債券指數*20%	中證 A5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4	大成積極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滬深 300 指數*80%+中證綜合債券指數*20%	中證 A5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5	大成國家安全主題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證 800 指數收益率*8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20%	中證軍工指數收益率*80%+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20%
6	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滬深 300 指數*80%+中證綜合債券指數*20%	中證內地消費主題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7	大成藍籌穩健證券投資基金	天相 280 指數*70%+中債綜合指數*30%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8	大成多策略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LOF)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6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40%	中證 8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9	大成正向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一年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2%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全價(1-3 年)指數收益率*15%
10	大成創業板兩年定期開放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創業板綜合指數收益率*60%+恒生綜合指數收益率*10%+中債綜合全價指數收益率*30%	創業板綜合指數收益率*80%+恒生指數收益率*5%+中債-國債總全價(1-3 年)指數收益率*15%
11	大成港股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QDII)	恒生指數收益率(使用估值匯率折算)*70%+中證綜合債指數收益率*30%	恒生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12	大成中國優勢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QDII)	恒生指數收益率(使用估值匯率折算)*50%+中證海外內地股指指數收益率*15%+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5%+中債總指數（全價）收益率*20%+銀行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10%	恒生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全價(1-3 年)指數收益率*15%
13	大成景潤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三年期定期存款稅後利率+2%	中債-新綜合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60%+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14	大成安享得利六個月持 定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 金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10%+恒生指數收益率 *5%+中證綜合債券指數收益率*80%+金融機構 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5%	中債-新綜合財富(總值)指數收益率*85%+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準 利率*5%
15	大成景尚靈活配置混合 型證券投資基金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55%+中證綜合債券指數 收益率*45%	中債-新綜合財富(總值)指數收益率*85%+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準 利率*5%
16	大成景興信用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	中債信用債總指數收益率*85%+同期銀行活期 存款利率(稅後)*15%	中債-信用債總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 *90%+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收益率*5%+活 期存款基準利率*5%
17	大成景軒中高等級債券 型證券投資基金	中債高信用等級債券財富指數收益率	中債-高等級信用債綜合財富(總值)指 數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18	大成景蘇利率債券型 證券投資基金	中債-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指數收益率*90%+ 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10%	中債-1-5 年政策性金融債全價(總值)指 數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19	大成債券投資基金	中國債券總指數	中債-新綜合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 *85%+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收益率*10%+活 期存款基準利率*5%

上述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原因、差異及影響詳見附件《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檔修訂內容

(一) 基金合同具體修訂內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資”章節中的“業績比較基準”部分列明基金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設定原因(包括與基金產品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投資比例限制的匹配情況)、基準要素相關資訊(包括發佈機構、代碼、查詢途徑等)、業績比較基準的計算方法、管理投資偏離業績比較基準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來可能變更業績比較基準的情形和程式。基金管理人將一併更新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相關內容。

(二) 本次修訂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規定的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修訂後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更新)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更新)將在基金管理人網站(www.dcfund.com.cn)和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http://eid.csrc.gov.cn/fund>)發佈。投資者辦理基金交易等相關業務前，應仔細閱讀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風險提示及相關業務規則和操作指南等檔。

三、上述基金修訂後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項

（一）投資者可通過以下途徑諮詢有關詳情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5558

網址：www.dc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銷售機構根據法規要求對投資者類別、風險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風險等級進行劃分，並提出適當性匹配意見。投資者在投資基金前應認真閱讀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更新）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檔，全面認識基金產品的風險收益特徵，在瞭解產品情況及銷售機構適當性意見的基礎上，根據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期限和投資目標，對基金投資作出獨立決策，選擇合適的基金產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資者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後，基金運營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件：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1、大成睿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中證 500 指數收益率*6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40%”調整為“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90%+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0%”。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資產採用全市場選股策略，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證 500 指數”調整為“滬深 300 指數”。原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中證 500 指數”綜合反映滬深股市場內小市值公司的整體狀況，對滬深股市小盤股的整體走勢具有較強的代表性。調整後的 A 股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證券組成，以反映滬深市場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更適合作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債綜合指數”調整為“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綜合指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的國債、政策性銀

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等成份券組成，反映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財富(1-3年)指數”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份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限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60%調整為90%，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40%調整為10%，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 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2、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5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50%”調整為“中證全指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資產採用全市場選股策略，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滬深 300 指數”調整為“中證全指指數”。原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證券組成，以反映滬深市場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調整後基準要素“中證全指指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北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符合條件的股票和存托憑證組成樣本，具有較高的市場代表性，反映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市場上市公司的整體表現，中證全指指數樣本量大，行業覆蓋面廣，更適合作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債綜合指數”調整為“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綜合指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的國債、政策性銀行

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等成份券組成，反映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財富(1-3年)指數”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份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限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50%調整為85%，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50%調整為1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 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3、大成行業輪動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滬深 300 指數*80%+中證綜合債券指數*20%”調整為“中證 A5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資產採用全市場選股策略，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滬深 300 指數”調整為“中證 A500 指數”。原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證券組成，以反映滬深市場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調整後基準要素“中證 A500 指數”從各行業選取市值較大、流動性較好的 500 檔證券作為指數樣本，以反映各行業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更適合作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債綜合指數”調整為“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綜合指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的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等成份券組成，

反映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 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分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限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80%調整為 85%，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20%調整為 1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4、大成積極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滬深 300 指數*80%+中證綜合債券指數*20%”調整為“中證 A5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資產採用全市場選股策略，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滬深 300 指數”調整為“中證 A500 指數”。原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證券組成，以反映滬深市場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調整後基準要素“中證 A500 指數”從各行業選取市值較大、流動性較好的 500 檔證券作為指數樣本，以反映各行業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更適合作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債綜合指數”調整為“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綜合指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的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等成份券組成，

反映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 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分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限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80%調整為 85%，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20%調整為 1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5、大成國家安全主題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中證 800 指數收益率*8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20%”調整為“中證軍工指數收益率*80%+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20%”。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資產主要投資于與國家安全主題相關的優質上市公司，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證 800 指數”調整為“中證軍工指數”。原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中證 800 指數”由中證 500 和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組成，綜合反映中國 A 股市場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價格表現。調整後的 A 股基準要素“中證軍工指數”選取十大軍工集團控股的且主營業務與軍工行業相關的上市公司證券，以及其他主營業務為軍工行業的代表性上市公司證券作為指數樣本，以反映軍工行業公司的整體表現，具有良好的市場代表性和市場影響力，更適合作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債綜合指數”調整為“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

基準要素“中債綜合指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的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等成份券組成，反映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財富(1-3年)指數”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份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未調整。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6、大成內需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80%×滬深 300 指數+20%×中證綜合債券指數”調整為“中證內地消費主題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重點投資于受益於內需增長的行業中的優質企業，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滬深 300 指數”調整為“中證內地消費主題指數”。原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證券組成，以反映滬深市場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調整後的 A 股基準要素“中證內地消費主題指數”成份股包括中證 800 指數樣本股中屬於主要消費和可選消費行業的上市公司，可以較好地反映滬深兩市消費相關領域上市公司股票的整體表現，更適合作為本基金 A 股股票消費行業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證綜合債券指數”調整為“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證綜合債券指數”選取在滬深交易所或銀行間市

場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餘期限 1 個月及以上的國債、金融債、企業債等債券作為成份券，反映全市場債券的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份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80%調整為 85%，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20%調整為 1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7、大成藍籌穩健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70%×天相 280 指數+30%×中債綜合指數”調整為“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資產採用全市場選股策略，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天相 280 指數”調整為“滬深 300 指數”。原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天相 280 指數”成分股來源於上證 180 指數和深證 100 指數的樣本，表徵相關股票的整體市場表現。調整後的 A 股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證券組成，以反映滬深市場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更適合作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債綜合指數”調整為“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綜合指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的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等成份券組成，

反映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 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分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限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70%調整為 85%，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30%調整為 1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8、大成多策略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LOF)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 $\times$ 60%+中債綜合指數收益率 $\times$ 40%”調整為“中證 800 指數收益率 $\times$ 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 $\times$ 1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本基金的股票資產採用全市場選股策略，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基準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滬深 300 指數”調整為“中證 800 指數”。原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證券組成，以反映滬深市場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調整後基準要素“中證 800 指數”由中證 500 和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組成，綜合反映中國 A 股市場大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價格表現，更適合作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債綜合指數”調整為“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綜合指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的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等成份券組成，

反映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 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分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限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60%調整為 85%，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40%調整為 1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9、大成正向回報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一年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2%”調整為“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全價(1-3 年)指數收益率*1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資產採用全市場選股策略，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的基準由絕對收益基準要素“一年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2%”調整為“滬深 300 指數”作為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調整後的 A 股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證券組成，以反映滬深市場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更適合作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選取“中債-國債總全價(1-3 年)指數”作為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全價(1-3 年)指數”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分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本基金將股票資產與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分別設置為 85%與 1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0、大成創業板兩年定期開放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創業板綜合指數收益率 $\times 60\%$ +恒生綜合指數收益率 $\times 10\%$ +中債綜合全價指數收益率 $\times 30\%$ ”調整為“創業板綜合指數收益率 $\times 80\%$ +恒生指數收益率 $\times 5\%$ +中債-國債總全價(1-3年)指數收益率 $\times 15\%$ ”。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 A 股股票部分未做調整，仍為“創業板綜合指數”。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港股股票部分方面，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基準港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恒生綜合指數”調整為“恒生指數”。原基準港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恒生綜合指數”綜合涵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前 95%總市值的證券，反映全香港股票市場主要上市公司的整體表現。調整後的港股基準要素“恒生指數”採用流通市值加權方式編制，反映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躍的香港上市公司表現，更適合作為本基金港股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債綜合全價指數”調整為“中債-國債總全價(1-3年)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綜合全價指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

的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商業銀行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公司債等成份券組成，反映境內人民幣債券市場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全價(1-3年)指數”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分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1-3年（含1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A股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60%調整為80%，港股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10%調整為5%，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30%調整為1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1、大成港股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恒生指數收益率(使用估值匯率折算)*70%+中證綜合債指數收益率*30%”調整為“恒生指數收益率*85%+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1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港股股票部分未做調整，仍為“恒生指數”。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由“中證綜合債指數”調整為“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證綜合債指數”選取在滬深交易所或銀行間市場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餘期限 1 個月及以上的國債、金融債、企業債等債券作為成份券，反映全市場債券的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財富(1-3 年)指數”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份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

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基準中港股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70%調整為 85%，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30%調整為 1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2、大成中國優勢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股票特徵、行業分佈特點、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恒生指數收益率(使用估值匯率折算) $\times 50\%$ +中證海外內地股指數收益率 $\times 15\%$ +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 $\times 5\%$ +中債總指數（全價）收益率 $\times 20\%$ +銀行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 $\times 10\%$ ”調整為“恒生指數收益率 $\times 85\%$ +中債-國債總全價(1-3 年)指數收益率 $\times 15\%$ ”。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基準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恒生指數”、“中證海外內地股指數”及“滬深 300 指數”調整為“恒生指數”。原基準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中：“中證海外內地股指數”旨在全面反映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概念證券的整體表現，大部分成分券在香港上市，部分成分券在美國、新加坡上市交易；“滬深 300 指數”由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證券組成，以反映滬深市場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結合本基金歷史投資組合的區域配置情況及預期中長期配置策略，“中證海外內地股指數”及“滬深 300 指數”不適合繼續作為本基金基準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僅保留“恒生指數”作為本基金基準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非股票部分方面，基於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以及過往實際運作情況，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等，本基金基準非股票部分

的基準要素由“中債總指數（全價）”及“銀行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調整為“中債-國債總全價(1-3 年)指數”。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國債總全價(1-3 年)指數”隸屬於中債-國債總指數，該指數成分券由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債券待償期限在 1-3 年（含 1 年）的記帳式國債組成，反映中短期國債的整體價格走勢及變動趨勢，更適合作為本基金非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70%調整為 85%，將基準中非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30%調整為 1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3、大成景潤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三年期定期存款稅後利率+2%”調整為“中債-新綜合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60%+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35%+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本基金靈活運用利率預期策略、信用債券投資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個券選擇策略等多種投資策略構建資產組合，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基準指數券種、久期、信用等級分佈特徵等，本基金的基準由“三年期定期存款稅後利率+2%”調整為“中債-新綜合全價(總值)指數”作為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新綜合全價(總值)指數”由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編制發佈，該指數旨在綜合反映債券全市場整體價格和投資回報情況。指數涵蓋了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具有廣泛的市場代表性，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資產採用全市場選股策略，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的基準由“三年期定期存款稅後利率+2%”調整為“滬深 300 指數”作為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調整後的股票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專業指數提供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制和發佈，由滬深 A 股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

股票組成，以綜合反映滬深 A 股市場整體表現，具有良好的市場代表性和市場影響力，更適合作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流動性資產部分方面，本基金選取活期存款基準利率作為流動性資產部分的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本基金將債券資產、股票資產和流動性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分別設置為 60%、35%與 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4、大成安享得利六個月持有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10%+恒生指數收益率*5%+中證綜合債券指數收益率*80%+金融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5%”調整為“中債-新綜合財富(總值)指數收益率*85%+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設置，本基金的債券資產採用全市場策略，主要通過類屬配置與券種選擇進行投資管理。因此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基準指數券種、久期、信用等級分佈特徵等，本基金的基準由“中證綜合債券指數”調整為“中債-新綜合財富(總值)指數”作為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新綜合財富(總值)指數”由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編制發佈，該指數旨在綜合反映債券全市場整體價格和投資回報情況。指數涵蓋了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具有廣泛的市場代表性，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股票部分方面，本基金的股票資產採用全市場選股策略，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等的匹配度及港股的實際投資情況，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份布等，本基金基準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滬深 300 指數”及“及恒生指數”調整為“滬深 300 指數”。調整後的股票部分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由

滬深市場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檔證券組成，以反映滬深市場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更適合作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由 80%調整至 8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5、大成景尚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55%+中證綜合債券指數收益率*45%”調整為“中債-新綜合財富(總值)指數收益率*85%+滬深 300 指數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設置，本基金的債券資產採用全市場策略，主要通過類屬配置與券種選擇進行投資管理。因此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基準指數券種、久期、信用等級分佈特徵等，本基金的基準由“中證綜合債券指數”調整為“中債-新綜合財富(總值)指數”作為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證綜合債券指數”選取在滬深交易所或銀行間市場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餘期限 1 個月及以上的國債、金融債、企業債等債券作為成份券，反映全市場債券的整體表現。調整後的債券基準要素“中債-新綜合財富(總值)指數”由中債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編制發佈，該指數旨在綜合反映債券全市場整體價格和投資回報情況。指數涵蓋了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具有廣泛的市場代表性，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基金投資範圍以及預期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股票等資產，相應選取與之匹配的債券指數、股票指數作為基準要素。同時基於本基金股票資產、存托憑證投資比例為基金資

產的 0%—95%，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本基金將債券資產與股票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分別調整為 85%與 10%。此外，為應對基金日常流動性需求，本基金可能保持一定比例的現金或其他高流動性資產，將高流動性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設置為 5%。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6、大成景興信用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中債信用債總指數收益率*85%+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稅後)*15%”調整為“中債-信用債總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90%+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債券資產將主要通過類屬配置與券種選擇進行投資管理，基於宏觀市場判斷和信用環境的變化，通過投資信用類債券以提升組合收益能力。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基準指數券種、久期、信用等級分佈特徵等，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仍選取中債-信用債總全價(總值)指數。

同時，本基金適度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著重對可轉債的股性價值和債性價值進行分析，結合市場環境的變化選擇合適的轉債進行投資。因此，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樣本覆蓋、風格特徵等，本基金新增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作為可轉換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由 85%調整至 90%，將可轉換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

重設置為 5%，將基準中流動性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15%調整至 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7、大成景軒中高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中債高信用等級債券財富指數收益率”調整為“中債-高等級信用債綜合財富（總值）指數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本基金的債券資產將主要通過類屬配置與券種選擇進行投資管理，基於宏觀市場判斷和信用環境的變化，通過優選中高等級信用類債券以提升組合收益能力。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基準指數券種、久期、信用等級分佈特徵等，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由“中債高信用等級債券財富指數”調整為“中債-高等級信用債綜合財富（總值）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高信用等級債券財富指數”的指數成分券由主體評級 AA 級及以上的信用類債券組成，調整後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高等級信用債綜合財富（總值）指數”，成分券包括在境內公開發行且上市流通的信用債，要求中債市場隱含評級 AA+及以上、主體評級 AA+及以上，更符合本基金對“中高等級債券”的信用評級要求，能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流動性資產部分方面，本基金選取活期存款基準利率作為流動性資產部分的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

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100%調整為 95%，新增基準中流動性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至 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8、大成景蘇利率債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中債-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指數收益率*90%+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10%”調整為“中債-1-5 年政策性金融債全價(總值)指數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資利率債，將主要通過久期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線策略等進行投資管理。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基準指數券種、久期、信用等級分佈特徵等，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由“中債-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指數”調整為“中債-1-5 年政策性金融債全價(總值)指數”。原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指數”的指數成分券包括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且公開發行的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調整後基準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中債-1-5 年政策性金融債全價(總值)指數”隸屬於中債總指數分類，成份券剩餘期限 0.5 年至 5 年（包含 0.5 年和 5 年），更適合作為本基金債券部分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本基金各類資產比例的投資比例限制，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情況以及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對本基金各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進行了調整，將基準中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90%調整為 95%，將基準中流動性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由 10%調整為 5%，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的資產類別過往實際運作情況。

(2) 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

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9、大成債券投資基金

(1) 業績比較基準變更原因及差異說明

為了更科學、準確地體現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等約定，並結合本基金投資組合歷史的資產配置比例、債券投資情況等，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由“中國債券總指數”調整為“中債-新綜合財富（1-3 年）指數收益率*85%+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準利率*5%”。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債券部分方面，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比例限制設置，本基金的債券資產採用全市場策略，主要通過類屬配置與券種選擇進行投資管理。因此，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基準指數券種、久期、信用等級分佈特徵等，選取中債-新綜合財富（1-3 年）指數作為普通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本基金適度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將著重對可轉債的股性價值和債性價值進行分析，結合市場環境的變化選擇合適的轉債進行投資。因此，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樣本覆蓋、風格特徵等，選取中證可轉換債券指數作為可轉換債券部分的基準要素。

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權重設置方面，基於基金投資範圍以及預期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資產，且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相應選取與之匹配的債券指數、可轉換債券指數分別作為基準要素。同時基於本基金債券類資產投資部分（包括國內公開發行的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可轉換債券、

正逆回購等，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於基金資產總值 80%，結合基金預期的中長期資產配置比例中樞，本基金將普通債券資產、可轉換債券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分別設置為 85%與 10%。此外，為應對基金日常流動性需求，本基金可能保持一定比例的現金或其他高流動性資產，將高流動性資產所對應的基準要素權重設置為 5%。

（2）相關影響說明

本次業績比較基準變更旨在更科學、準確地表徵本基金的投資風格，未改變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義務，不改變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風險收益特徵，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不會因本次基準調整發生實質性變化，仍將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約定開展投資管理工作，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